

团 体 标 准

T/HPYTA 001—2023

游艇交易鉴证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s of Authentication of Transactions Service for yachts

2023-05-15 发布

2023-05-15 实施

海南省游艇旅游协会发布

目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程序和方法	1
5.1 总则	1
5.2 交易受理	2
5.3 交易初审	2
5.4 交易审核	2
5.5 出具鉴证书	2
5.6 资料归档	3
附 录 A （规范性） 游艇交易鉴证服务流程图	4
附 录 B （资料性） 游艇交易鉴证资料清单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海南省游艇旅游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海南国际游艇交易有限公司、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北京龙之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向宇、胡笑铭、郭申、陈艺虹、李岚、杨慧宁、闫立新、黄荣峰、王振云、刘安毅、占晶晶，黄桂琴。

本标准承诺执行单位：海南国际游艇交易有限公司、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北京龙之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游艇交易鉴证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游艇交易鉴证服务的基本要求、程序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游艇交易服务机构的游艇交易鉴证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游艇交易

是指游艇所有人向境内、境外转让游艇所有权的行为。

3.2

游艇交易服务机构

是指依照《船舶交易管理规定》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为游艇的集中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信息，组织开展交易鉴证、评估等相关专业服务的组织。

[来源：中国交通运输部 《船舶交易管理规定》]

3.3

游艇交易鉴证

游艇交易鉴证，是游艇交易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船舶交易管理规定》对游艇交易活动进行审查及确认，对游艇交易信息的准确性进行前置把关，并出具游艇交易鉴证证明。

3.4

交易鉴证申请

是指由转让方向游艇交易服务机构提交书面交易鉴证申请书及相关交易鉴证申请材料。

4 基本要求

4.1 游艇交易服务机构应符合中国交通运输部《船舶交易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4.2 游艇交易鉴证服务依据中国交通运输部《船舶交易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4.3 游艇交易服务机构应明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和便利的交易条件，保障游艇交易依法进行。

4.4 游艇交易服务机构应与转让方签订交易鉴证服务合同，双方均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5 程序和方法

5.1 总则

5.1.1 交易鉴证是从合规和监管两个方面鉴证交易的有效性，为监管方与交易双边提供合规化产品服务及数字化综合治理解决方案，助力监管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防范和事中监督转变。通过介入交易的发生环节，采集交易过程中的身份凭证、合约凭证、支付凭证、票据凭证四项核心数据，完成数据的四证上链（其中身份凭证等涉及买卖双方隐私的，可以脱敏后上链），促进数据的线上流转，服务交易中的多边市场，解决合规与监管难题，为交易双方合规赋能，为监管的有效性赋能。

5.1.2 游艇交易鉴证服务内容是游艇交易服务机构为交易双方提供游艇交易鉴证服务，确保交易双方身份的真实性、交易过程的客观性及合规性。

5.1.3 游艇交易鉴证服务工作一般包括以下步骤：交易受理、交易初审、交易审核、出具鉴证书、资料归档。游艇交易鉴证服务流程图见附录 A。

5.1.4 游艇交易服务机构在开展游艇交易鉴证服务之前，应与委托人签署游艇交易鉴证服务合同。

5.1.5 交易双方应客观真实地提供游艇相关资料、资质证明，积极配合游艇交易鉴证活动。

5.1.6 交易鉴证项目负责人及交易审核员应具备必要的交易鉴证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并按规范实施游艇交易鉴证活动。

5.1.7 保密项目的交易鉴证活动按照机构相关保密管理规定执行。

5.2 交易受理

5.2.1 游艇交易服务机构应通过电话、官方网站、自媒体平台多种途径提供交易鉴证申请服务，并明示游艇交易鉴证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

5.2.2 委托方（买方或卖方）根据交易鉴证服务要求向游艇交易服务机构提交书面游艇交易鉴证申请及申请资料，并填报游艇交易相关信息。《游艇交易鉴证资料清单》相关示例见附录 B。

5.2.3 游艇交易服务机构有义务告知委托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指导帮助委托方理解并签订交易鉴证合同。

5.2.4 游艇交易鉴证服务合同，应明确游艇交易鉴证内容（包括交易鉴证对象、项目、委托交易鉴证日期等）、交易鉴证费用、支付方式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5.3 交易初审

5.3.1 游艇交易服务机构确定项目负责人。

5.3.2 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游艇交易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确定游艇资料齐全完整。

5.3.3 游艇交易服务机构对交易申请资料齐全的转让游艇予以鉴证，对缺少要件的转让游艇不予鉴证，由项目负责人一次性告知委托方需补充完善的资料。

5.3.4 项目负责人可应交易任何一方所请，参与交船环节，进行监交，并可以视频、图片方式取证。也可应交易任何一方书面委托，安排专业勘验和评估服务人员上船现场勘验评估（需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5.4 交易审核

5.4.1 完成交易初审后，由交易审核员进行确认审核。

5.4.2 采集交易过程中的身份凭证（脱敏后）、合约凭证、支付凭证、票据凭证等数据，保证数据线上流转。

5.4.3 交易审核员根据审核结果告知转让方游艇交易是否合规，是否满足交易条件；未通过审核时，须将原因反馈给项目负责人，由交易双方补充资料或完善信息后再次进行初审和审核。

5.4.4 交易鉴证服务项目结束后及时进行交易鉴证过程活动总结，以利于改进。

5.5 出具鉴证书

5.5.1 游艇交易鉴证服务交付成果为《游艇交易鉴证书》以及监交过程视频、照片材料（如需要），由机构游艇交易服务机构交付给交易双方。

5.5.2 游艇交易服务机构收取交易鉴证费用并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鉴证费发票。

5.5.3 游艇交易信息按规定在交易信息平台上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社会反应游艇转让信息有疑议且提供相关书面材料的，游艇交易服务机构负责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整改，并及时通报交通管理部门及相关方。

5.5.4 按要求完成公示或完成整改后，由游艇交易服务机构签发《游艇交易鉴证书》。

5.5.5 游艇交易服务机构应建立并规范游艇交易鉴证书的内容、审核、审批和交付流程，确保《游艇交易鉴证书》符合“科学、严谨、专业、公正”原则。

5.6 资料归档

5.6.1 游艇交易服务机构应建立交易鉴证文件档案，并妥善保管。

5.6.2 游艇交易鉴证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整理与游艇交易鉴证服务有关的资料文件，进行资料归档，并移交机构档案部门。

5.6.3 归档资料要求“一船一档”，包括游艇相关技术资料、交易双方资质证明、游艇交易鉴证申请书、游艇交易鉴证服务合同，游艇交易协议，游艇交接书、游艇交易鉴证书等。

附录 A
(规范性)
游艇交易鉴证服务流程图

图 A 规定了游艇交易鉴证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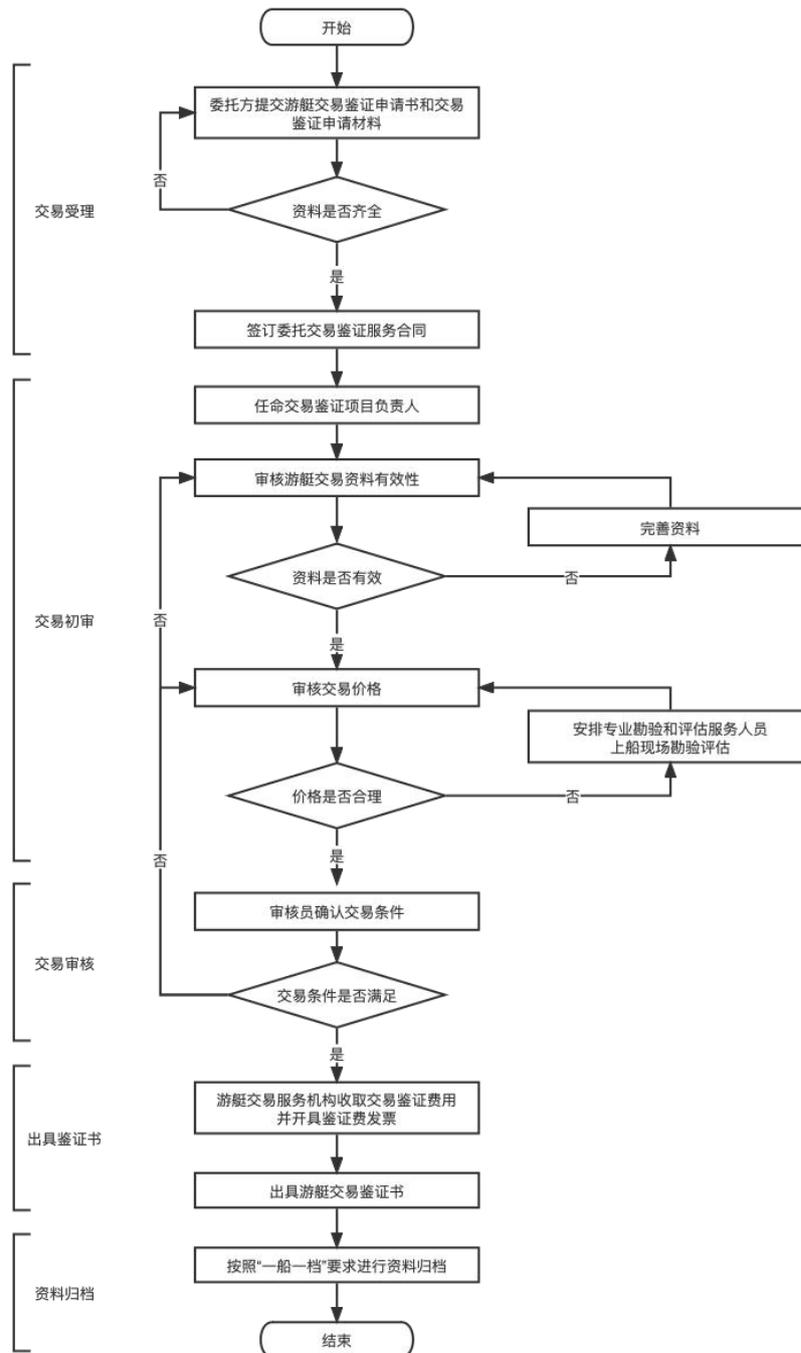


图 A 游艇交易鉴证服务流程图

附 录 B
(资料性)
游艇交易鉴证资料清单

表 B.1 和 B.2 给出了已上牌和未上牌游艇交易鉴证资料的示例。

表 B.1 已上牌游艇交易鉴证资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船舶国籍证书 (复印件); 若游艇所有权已注销, 则提供注销证明 (复印件)	
2	船舶检验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3	游艇交易协议, 游艇交接书 (原件)	需收取
4	若买卖其中一方或双方均为法人, 需提供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若交易方为个人, 则提供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5	若买/卖方不能到场而委托代表交易的, 未婚人士提供公证委托书, 已婚人士应提供夫妻双方共同公证的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6	买卖双方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需提供纸面文件加盖公章)	
7	买方向卖方支付游艇款的银行凭证 (复印件)	
8	进口二手游艇海关报关文件	
9	抵押权人同意游艇转让的书面文件 (如游艇已设定抵押权)	
10	游艇转让方股东会议纪要原件 (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游艇所有权为公司资产时

表 B.2 未上牌游艇交易鉴证资料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套/本)	备注
I .类	国内游艇证书:		
1	原始交易合同 (正本) *	1套	游艇国内上牌必须文件
2	合同附件 (如: 交易游艇的规格书、标配清单和升级选配清单 (正本))	1套	
3	合同发票 (如销售商开具发票)	1船套	
4	游艇交船交接书 (范本样本) *	1份	买卖双方签署盖章版, 为游艇国内上牌必须文件
II .类A	国内游艇证书和文件 (针对国产游艇) :		
5	CCS 或 ZC 审图认可章截图 (复印件)	1本	
6	CCS 或 ZC 船舶检验证书 (正本) *	1本	游艇国内上牌必须文件
7	建造商证书*	1页	游艇国内上牌必须文件
8	全船说明书或艇主手册*		游艇国内上牌必须文件
II .类B	来自原厂的国外证书和文件 (针对进口游艇) :		
9	CE (欧盟) 认可证书 (正本) *	1页	游艇国内上牌必须文件
10	国外船厂欧盟规范符合声明 (复印件) *	1套两页	游艇国内上牌必须文件
11	制造商证书 (正本) *	1页	游艇国内上牌必须文件
12	稳性计算书 (复印件, 中英文版) *	各1套	游艇国内上牌必须文件
13	艇主手册 (英文版) 以及国内中文翻译版*	各1册	游艇国内上牌必须文件
14	船厂出具的游艇开始建造证书 (“铺设龙骨证书” 替代 “建造商证书” 使用)		
15	原产国证书 (如有)		
16	国外船厂的出厂检验项目细项清单 (如有)		
III .类	其他辅助文件:		
17	全船属具清单 (如有)	1套	
18	全船附件、零部件以及专用工具清单 (如有)	1套	
19	主要设备说明书和保修卡	1册	

注: 打 “*” 项目, 为必须项目。